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（二）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干粉灭火药剂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郑市太平消防药剂厂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鼎信应急救援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定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
3.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，可通过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，请登入：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4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